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顺海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与被告王顺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王顺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建平借款15818.89元及利息（其中，截至2025年4月6日尚欠利息233.02元；以借款本金15818.89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7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3.4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陈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3元，由原告陈建平负担92元，由被告王顺海负担211元。被告负担的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